

寓“情理”于法 止纠纷于诉前

——唐山路南法院速裁庭特邀调解员董艳的调解故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调解工作，除了要讲法律，还要讲民情，要讲究情法交融，在和老百姓一起话家长里短中化解矛盾纠纷。”说起调解纠纷的技巧，董艳的话匣子一下子打开了。

董艳，曾是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2016年退休后，成为该院速裁庭特邀调解员。目前，她成功调解案件400余件，调解成功率在85%以上。

董艳在法院工作多年，法律功底深厚，办案经验丰富，成为特邀调解员后，她将情、理与法进行有机融合，灵活运用调解技巧，将一起纠纷化解于诉前。

王某、吴某昔日是非常要好

的朋友，后来王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吴某借款60万元，但王某未能及时还款，吴某提起诉讼。董艳了解了案情，征得双方同意后开始调解。她一次次拨通王某、吴某的电话，一遍遍组织双方调解，从珍惜兄弟情入手论理说法、分析利弊，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重拾昔日情谊。

“对我而言这是一起案件，但对于这对兄弟来说，却可能是影响他们一生的事。”董艳深有感触地说，调解室的案件多是鸡毛蒜皮的案件，但却是老百姓心里最大的事，作为调解员，每化解一个案子，就为当事人解开了心里的一个死结，社会就增加了一分稳定。

“不管是几十块钱的案子还是上百万、上千万元的案子，每次调解，我们都严格在法律框架下进行，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义务，我都会跟他讲清楚、讲透彻，并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仔细核实。”董艳介绍，她开展调解工作，会严格按照法律查清事实，维护当事人权益。

前不久，刘某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将赵某起诉到法院。承办法官审查后，认为该案件可以调解解决，随即委托董艳进行诉前调解。董艳了解得知，双方责任承担争执不下，因为事发地没有监控录像，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也仅表述发生了交通事故的事实。

为查清案件真相，董艳来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验，还与双方当事人共同还原交通事故发生时的双方位置，最终确认了双方各自需要承担的责任。接着，董艳从调解的高效、便利上找到了突破口，引导双方各退一步，促使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成为特邀调解员的几年里，董艳本着以事实为基础，兼顾法律效果、公序良俗、社会效果的原则，满怀真诚与耐心，默默在她热爱的调解岗位上奉献，无怨无悔。“做调解员就是来化解矛盾纠纷的，我很庆幸能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贡献一份力量。只要人民需要我，我就会继续发光发热。”董艳坚定地说。

15岁男孩终于有户口啦

□ 常连英

2021年12月31日，邢台某技校学生阳阳（化名）从沙河市公安局赞善派出所指导员李佳手中接过崭新的户口本。足足等了15年才有了这个合法身份，阳阳内心百感交集。

提起阳阳的户口，还得从他的身世说起。阳阳从记事起就跟随养父和母亲一起在邢台生活。他三岁时，母亲因家庭矛盾离家出走，10多年来没有回过家。因出生时没有办理出生医学证明，15岁的阳阳始终没有落户。

因为没有户口，无法取得学籍，将来无法拿到毕业证，就业也是一个麻烦事。每当想起这些烦心事，阳阳就愁容满面。户口已经成为压在阳阳心头的一块巨石。

为了让孩子安心学习，也为了让孩子有信心面对未来的生活，阳阳的养父史某找到沙河市公安局赞善派出所寻求帮助。民警经了解得知，阳阳的亲生母亲是邢台市信都区人，自离家出走后始终杳无音信，当地派出所经多方查找也未找到其本人。为了给孩子上户口，阳阳的养父多年来一直四处奔波，多方打听，并在“宝贝回家”网站刊登寻亲公告，想尽早找到阳阳的亲生母亲，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以此为孩子解决户口问题，但始终没有结果。得知这一情况后，赞善派出所立即着手展开调查，并将这一情况反馈到沙河市公安局户政科。

沙河市公安局户政科高度重视，一边与阳阳母亲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沟通联系，想办法查找其母亲下落；一边将有关情况向邢台市公安局户政处汇报寻求支持。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查找，仍未找到阳阳母亲。经详细调查取证，在取得阳阳养父、幼儿园和小学老师、邻居等众多证人证词后，邢台市公安局户政处特事特办，为阳阳办理了补录户口手续。

一次“走心”执行化解三起纠纷

□ 郑一明 薛保立

2021年12月28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两起离婚析产纠纷案件中成功化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执行案，通过教育、劝说、面对面调解的方式，促使被告履行了调解协议，支付了孩子的抚养费，及时保障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张某与李某因夫妻感情破裂在民政局登记离婚，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约定男方张某分两次给付女方李某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共计6.3万元（第一次2.4万元、第二次3.9万元），孩子由男方张某抚养，女方李某承担抚养费。由于张某常年在外地工作，两次均未按期给付。李某为索要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分两次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先后两次作出判决，张某仍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为此，李某先后两次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执行立案后，张某一改之前拒执的态度，主动给付了第一次执行款2.4万元，但在第二次履行执行义务时，其提出附带条件要求解决孩子被拖欠的抚养费1.8万元。经过执行团队的释法说理工作，张某认识到李某拖欠孩子抚养费不是其拖欠李某分割款的正当理由。同时执行团队还了解到，张某因工资未及时发放，暂时不能一次性给付第二次执行款3.9万元。为此，执行团队加大工作力度，最终说服李某接受了张某分期给付分割款的执行和解方案。

该案和解后，执行团队获悉，张某代理其孩子起诉李某索要抚养费，并申请保全李某的财产。执行团队并未因两起执行案件结案而停止执行，考虑到抚养费案件的特殊性，本着一切为孩子健康成长的原则，持续跟进执行案件进度，及时了解双方的诉求，多次组织双方协商。调解过程中，执行团队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维护亲情为切入点，深入浅出明法析理，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消除误会心结，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角度去化解矛盾。经过承办法官耐心调解，李某认识到不履行抚养义务是违法的行为，也会让母女感情产生隔阂。

最终，在抚养费案件判决书刚生效但未到申请执行期限的情况下，经执行团队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张某给付了3.9万元尾款，李某消除对张某的不满抵触情绪，给付了其拖欠的孩子抚养费1.8万元。

至此，因离婚引发的两起离婚析产纠纷案件、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在执行团队的倾情调解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为切实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要求，强化寄递安全监督，近日，饶阳县检察院干警前往县邮政公司现场查看寄收实际情况，详细了解寄递企业安全监管操作流程，重点了解该公司是否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督促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图为检察官现场查看寄收实际情况
耿馈娥 吴桐 摄

为避处罚躲沟里 无证司机受冻又受罚

河北法制报讯（谢娇春）2021年12月25日2时50分许，高速交警衡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大广高速北京方向1550公里处，一辆拉运西瓜的小货车侧翻，无人员伤亡。大队民警出警途中又接到报警：一辆拉运蔬菜的小货车撞到刚才侧翻的小货车，发生了二次事故。

民警到达现场发现，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横在行车道内，路面一片狼藉，西瓜和包装箱散落覆盖了三条车道，另一辆货车驾驶室损坏严重，现场无人员受伤。

民警进行现场勘查询问。报警人徐某称自己驾驶轻型仓栅式货车拉运一车西瓜行驶至此处时，车子疑似爆胎发生了侧翻。徐某报警等待过程中，一辆小货车突然撞了上来，一下子就将原本已在路面“躺平”的轻型仓栅式货车撞得又重新“站”了起来。徐某发现，小货车司机下车后不久便没了踪影。

民警担心司机受伤，立即在沿途边沟寻找，并将车牌号信息反馈给大队指挥中心。值班员联系到货车驾驶员夏某，夏某于6时30分许回到现场，并当场承认自己无证驾驶。原来，夏某驾驶小货车行至此处因天黑和注意力不集中，未及时发现特殊路况，撞到了已经侧翻的轻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事故后，夏某自知无证驾驶，怕承担责任便藏到了公路旁边的边沟里，在沟里冻了好几个小时。

交警认定夏某和徐某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各承担全部损失的50%。夏某因无证驾驶，被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车辆被暂扣。

可感可触的司法温度——一名新任检察官助理办理一起在校大学生相对不起诉案件的体会

□ 朱桀

2021年12月24日，我陪同院领导接受完当事人家属送来的锦旗，站在检徽下目送他离开。朔风吹打在单薄的检服上，我并不觉得寒冷，检察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包裹着我，让我感受到了一种如沐暖阳的温暖。

■ 从有明确答案到没有答案

案件要从我入职的第二个月说起。2021年8月14日，在校大学生赵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经补查重新报至我院审查起诉。赵某某出售银行卡两张，涉及全国各地多起电信诈骗案件，为电信诈骗流转金额27.8万余元，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在协助员额检察官审查完卷宗之后，检察官黄占英询问我对案件的看法。“赵某某在明知他人有可能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犯罪，仍然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的帮助，支付结算金额27.8万余元，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诉至人民法院。”我当时这样回答。

案件办理期间，检察官带领我们对赵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进行自行补充侦查。当时的我对此很不理解：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简单案件，还有什么补充侦查的必要？在检察官的带领下，我们依法询问了赵某某所在村的村党支部书记杨某某。他介绍赵某某平时表现很好，并给予较高评价。询问结束前，杨某某情绪激动地说：“这孩子平时很实在，很老实，做出违法的事儿应该是被人骗了，希望检察官从轻处理。”

自行补充侦查活动还在继续。次日，我们致电赵某某所在院校的辅导员，又向赵某某所在院校发函。赵某某所在院校回函，对赵某某现实表现作出高度评价。来自学校的肯定使我对赵某某的看法有所改观，他在我的心中的形象也立体了起来。

“现在你觉得这个案子应该怎么处理？”检察官问。此时的我没有答案，一个品学兼优，既能得到所在村干部认可，又能得到学校高度评价的在校大学生，难道要为其人生路上行差踏错的一小步而断送大好的前途么？我沉默良久，未能给出答案。

■ 不起诉决定挽救失足青年

2021年9月7日，检察院召开了赵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听证会。听证会召开前，我见到了这个彬彬有礼的大学生，他积极阳光的形象让我很难把他和犯罪嫌疑人画上等号。

听证会上，被不起诉人赵某某发表了自己的意见，表达了对当初行为的悔恨。“我最后悔的就是因为触犯法律，我没办法去当兵，没办法为国防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说到动情处，赵某某声泪俱下。

我坐在助理席上不禁为之动容。此刻，我忽然有些感触，再小的刑事案件也会影响一个人的一生，渐渐明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含义。

赵某某的悔罪表现也打动了在场的听证员。大家经过休会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赵某某拟作相对不起诉的决定。听证会结束时，天色已晚，但我觉得有一缕光穿破暮色，照进了心里。

■ 司法温暖点亮希望

2021年10月11日，赵某某早早

附条件不起诉 让失足少年床前尽孝

□ 周慧娜 李玫玉

检察官通过远程视频提审时，本来故作满不在乎的小庆，从在旁陪同讯问的哥哥口中得知父亲病重，嚎啕大哭，当即表示认罪认罚，希望能够早日出去，照顾病重的父亲。鉴于小庆犯罪时为未成年在校学生，本次犯罪为初犯、偶犯，已经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自愿认罪认罚，邯山区检察院相继依法对小庆作出了不批捕决定和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委托专业的社工在考察期内对其进行一对一跟踪帮教。除了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外，社工还邀请小庆和他的哥哥、姐姐定期开展家庭团体沙盘活动，疏通了兄弟、姐弟间的关系，增进了彼此信任。为了不耽误哥哥姐姐打工挣钱支付医疗费，小庆和母亲承担起了照顾病重父亲的任务。在父亲生命最后的时光里，小庆理解了父母的不易，也体会到了家庭困难面前手足相助的深情。

尽管父亲最后还是走了，也没能看到小庆被正式不起诉的这一刻，相信我们兄弟姐妹相亲相爱，让母亲安度晚年，是他最大的告慰。”小庆的大哥参加完不起诉宣告后这样说。

如今的小庆，在姐姐的引荐下到一家烤鸭店学习烤鸭制作技术。检察官经常见到他在微信朋友圈分享自己片烤鸭摆盘的照片。他的愿望是有一天能开一家属于自己的烤鸭店。

检察官寄语：让迷途少年能够病床前尽孝，避免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遗憾，让疏离的兄弟能够清除芥蒂、守望相助，远比几个月的刑罚更有惩戒效果和教育意义，也更能彰显司法的温度，这也是检察机关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羁押政策的初衷。

一起交通事故揪出两个无证驾驶

河北法制报讯（宋胜利）近日，任丘市公安交警大队事故五组受理了一起交通事故逃逸案，经查，事故双方驾驶人竟然均没有驾驶证。

北辛庄镇某村于某某驾驶小型轿车在市区建设路行驶时，与吕公堡镇某村杨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致杨某某受轻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于某某驾驶车辆逃逸，杨某某报警。

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办案民警刚赶到现场，于某某也赶回现场投案并参与了送杨某某就医的善后工作。杨某某去医院前，一口咬定于某某是酒后驾驶，但酒精检测结果却是“0”。沿途监控

追踪于某某的行车轨迹后，交警最终认定于某某确实没有喝酒。原来，于某某之所以肇事逃逸，是因为其没有考取驾驶证。

民警到医院找杨某某了解情况时发现，杨某某一年前因醉驾已被吊销驾驶证，目前也属于无证驾驶。

三天后，杨某某伤愈出院，于某某和杨某某被一并传唤到交警大队。经过交警严肃的批评教育，于某某无证驾驶加上肇事逃逸被罚款3000元；杨某某因无证驾驶被罚款1000元。另外，于某某一次性赔偿杨某某医疗费、误工费、修车费等1.3万元。

来到检察院。检察官对不起诉决定进行宣读，赵某某再次激动地流下了眼泪。不同于听证会上的悔恨，这一次，他眼中闪烁的是对未来的希望。

那日后，赵某某时常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一些生活日常，其中不乏一些“青年大学习”之类的正能量内容。他也同我讲述过，他在学校内积极进行反诈宣传，既避免身边的同学成为电信诈骗的被害人，也以己为例警示亲朋们不要成为“帮信”犯罪的嫌疑人。

最近，我得知他报名参加了北京冬奥会志愿者，想在国家需要的时候尽其所能地出一分力。

2021年12月24日，赵某某的案子已经办结两个月有余，我又接到了赵某某的电话。因疫情原因，他本人没办法来检察院，所以委托其父亲为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作为承办案件检察官的助理，我陪同我院副检察长仇文元、检察官黄占英接受了赵某某父亲送来的锦旗。身着检服握着赵某某父亲的手，在我们手心间传递的是司法的温度。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